

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獎學金 (114學年度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
現在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114學年度就讀： 年級		
114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75分以上)	第一學期 分	第二學期 分	全年總平均 分	
114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80分以上)	第一學期： 分 第二學期： 分	設籍台北市文山區 滿一年之日期：	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二)114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 (四)戶籍謄本影本乙份				
(校 印) 主辦單位負責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聯絡電話：	
注意事項：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114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主辦單位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其他獎學金。				
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審核結果：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16)文山區福興路5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 收】